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煜翔
代　理　人　劉煌基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心瀅律師
相　對　人　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萬元後，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助字第八五二號執行事件關於「角頭2-王者再起」著作權之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智字第二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判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助字第852 號受理在案，然相對人所查封「角頭2-王者再起」之著作權（下稱系爭著作權）為伊所有，伊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爰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本院上開執行事件關於系爭著作權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08年度智字第2號）卷宗審究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非無據，應予准許。又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蒙受之損害，應為於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取得系爭著作權拍定價金受償所受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系爭著作權經核定拍賣價格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有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可佐。參酌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7、8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為4年4月，佐以法定遲延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依系爭著作權所核定拍賣價格計算可能遭受之損害為64萬9,500元（計算式：300萬元x 5%x 4.33＝64萬9,500元）。再考量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訴訟期間或有變動等情形，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以70萬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昌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呂子彥